

訴願人 劉育華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06 年 3 月 21 日否准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呈申請(報告)單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(下稱宜蘭監獄)申請複製 106 年 3 月 13 日 8 時 50 分至 9 時 25 分該監○○舍運動場及同日 10 時 50 分至 11 時 10 分、12 時 10 分至 16 時、20 時 50 分至 23 時 10 分該監○○舍 17 房監視紀錄(下稱系爭資訊)，宜蘭監獄於 106 年 3 月 21 日以列管編號 1060304 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4 月 21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」。
- 二、查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，係宜蘭監獄基於監督管理及戒護安全而取得之監督、管理之相關資料，其內容含有機關安全設施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，故宜蘭監獄經審認核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形，不予提供，並非無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  
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林秀蓮  
委員 呂文忠  
委員 紀俊臣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3 1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